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20）

##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排，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编写了国有企业（非金融类）、金融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企业共有 554 户，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30.37 亿元，

负债总额 1218.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2.3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8.94%、17.13%、29.22%，资产负债率 57.1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0.85%。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金融企业共计 10 户，资产总额 1021.8 亿元，同比增长 15.35%；负债总额 939.69 亿元，同比增长 16.53%；所有者权益 82.11 亿元，同比增长 4.5%；形成国有资产 26.05 亿元，同比增长 3.19%。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纳入财政部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系统单位共计 1251 户，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43.58 亿元，负债总额 52.34 亿元，净资产总额 491.2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1.97%、17.57%和 11.40%。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47.11 亿元，负债总额 22.94 亿元，净资产总额 324.1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96.47 亿元，负债总额 29.40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7.06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土总面积 94.25 万公顷（1413.74 万亩），国有土地 18.48 万公顷（277.26 万亩），国有土地按地类分：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692.97 公顷（19.04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6593.42 公顷（9.89 万亩），耕地 833.55 公顷（1.25 万亩），园地 99.13 公顷（0.15 万亩），

林地 141806.71 公顷(212.71 万亩),草地 12985.59 公顷(19.48 万亩),湿地 554.17 公顷(0.83 万亩),国有水域 8589.17 公顷(12.88 万亩),其他用地 682.98 公顷(1.02 万亩)。我市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查明和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铁、硫铁矿等 24 种,其中探明储量的矿种 12 种。煤炭地质资源量为 458.8 亿吨,硫铁矿预测资源量 2.23 亿吨,铁矿预测储量 1.45 亿吨,石灰岩等建材类矿预测储量 1217 亿吨。根据晋城市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最新公布数据),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34.79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量 11.80 亿 m<sup>3</sup>,扣除二者重复计算量 8.82 亿 m<sup>3</sup>,水资源总量 37.77 亿 m<sup>3</sup>。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6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17 个,总面积 26.74 万公顷。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2年,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不断健全,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推进,基础管理工作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不断提高,更有效地发挥了国有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系统内组织上千次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确保学思践悟一体推进。突出《加强党的领导的若干措施》《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三重一大决策》三项制度,抓好政治引领和监督。聚焦党组织建设标准化、党员管理规范化和党员培养发展全流程动态化,抓实高

质量党建。紧盯理论中心组、百人宣讲员队伍、意识形态研判、微视频主流宣传“四个重点”抓实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建制立廉、管人促廉、示范建廉、文化宣廉、专班推廉“五廉”同创，深化清廉国企建设。

**加强统一监管，打好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风险攻坚战。**制定《晋城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等18项制度，持续加强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汇总上报，每月审核财务快报数据，做好财务动态分析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分布与变动情况，确保产权登记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反映企业产权状况。出台《晋城市市属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债务融资管理。认真分析我市市属企业面临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处置化解机制、长效应对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要求企业及时报送重大债务违约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通过债务风险监控体系建设，紧盯重点监管企业发债、担保，加强资金集中管理。

**优化国资布局，全力推动国资和国企做大做强做优。**拓宽融资新渠道，优化结构防风险。2022年市国投公司累计完成融资总额29.9亿元加2亿美元境外债。其中，10亿及5亿的短期融资券，利率均低于省内同级别、同类型公司平均水平，处于省中上游且低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亿美元境外债创下自美联储5月加息以来中资城投美元债无评级直接发行规模全国第一

的佳绩。下好项目先手棋，狠抓落实强作风。高速度完成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龙马湖南扩工程、白马寺山房车营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项目、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扩容续建3个PPP项目；序时进行王莽岭景区索道建设工程等10个建设项目。整合涉农资产，提质乡村振兴。制定《晋城市涉农国有资产整合工作方案》，按照“成熟一户，划转一户”的原则，在最短时间内啃下市、县两级涉农国有资产整合划转的“硬骨头”，共谋划实施陵川100万亩连翘基地建设等4个项目。清理长期亏损股，优化股权稳发展。市国投公司已全面完成所持家福粮油、国泽经贸及兰花集团三家公司10%股权的划转工作，完成回购市公正招标公司股权工作。交旅投公司完成所投资公司山西烽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清算工作。

**深化国企改革，打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制定《晋城市国资国企改革90项改革任务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清单明确责任，专班化推动问题解决。截至2022年底，省定50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在全省11地市中排名第4。加大“处僵治困”工作力度。采取“人资分离”的清理出清办法，加大对市属国有企业一般性竞争领域的退出工作，完成12户拟出清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工作。加大“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力度。研究出台《关于推动市属企业主业辅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强体。稳

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集中批复 10 户市管企业“六定”改革方案，推动 12 户市管企业所属重点子分公司的“六定”改革，优化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配备和企业员额总量控制。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挂钩兑现机制，持续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着力推进劳动用工市场化招聘，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合理容错机制，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加大改革力度，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

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为一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注册资本金提高到 5.88 亿元，提前完成 2023 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的省定目标。市财政局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持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不断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放大倍数为导向的科学考核指标体系，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2022 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成备案规模 35.87 亿元，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排名全省第一，担保放大倍数达 6.01 倍，极大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落实好“九个统一”（统一组织机构、统一股权管理、统一资本管理、统一公司治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管理制度、统一风险管理、统一

政策支持标准、统一信息化支撑），推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印发《晋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晋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晋城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损失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按照精细补贴、合理补偿的原则，优化财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政策。建立2%—2.5%分行业的差别化担保费补贴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金融服务支持保障作用，放大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效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暂时困难行业信贷支持力度，以金融赋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平均担保费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全年累计为担保企业减免担保费1698万元，受惠企业5156户，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倍增和助企纾困提供了优质公共服务产品。

**防范金融风险，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财政部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指引，稳妥有序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确保“不缺位、不越位”。银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增强，不良贷款率处在可控范围内。2022年末，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率2.31，较上年降低2.32个百分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险体系建设，加强与国担、省担和银行业务合作，进一步推进2-2-4-2风险分担体系。与各合作银行重新修订合作

协议，逐步从 2-8 本息分担转向 2-8 本金分担模式。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计提各类风险准备金以及各级财政累计拨付担保扶持基金合计达 2.47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抗风险能力。2022 年全市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为 105.24%，基本实现保值增值目标。

**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优化全市融资环境，培育市场主体，申请全省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城市工作，争取省级配套资金 3330 万元，制定《晋城市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在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形式上结合信保基金规范要求修订完善运作模式，2022 年风险补偿放大倍数达到 6.92 倍，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导向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建立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等各类扶持资金。2022 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达 3.7 万余户，服务实体经济金额达 280 亿余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以《条例》为统领，全方位构建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统领，综合考虑现行制度与条例的衔接情况，以及制度范围、执行效果、出台时间等因素，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后，因地制宜，对原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市本级先后修订出台《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

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等，逐步完善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涵盖资产管理各环节和全链条的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局面，全面推进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进程。

**提升数据质量，全链条筑牢资产管理数据基础。**严审存量数据，从严资产配置。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为契机，推动资产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中，将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关口前移，以存量控增量，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倒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质量提高。摸排专项数据，规范资产管理。针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行为，摸排专项数据，建立出租资产数据库，规范资产出租管理，为出租在线审核奠定基础。筛查大型资产数据，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聚焦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施设备，掌握相应资产数据，筹建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推动规模化微机用房、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跨部门共享共用；支持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加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提升资产年报质量。建立资产报告与部门财报、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告对比机制，通过比对发现问题并要求单位及时核实整改；建立资产年报与行业数据对比机制，进一步核实公路、水利、文物、政府储备物资、公租房等资产数据，加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力度，规范公共基础设施核算入账，确保年报编报质量。

**狠抓政策落实，全过程助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积极落实政

府“过紧日子”政策。在新增资产环节树立绩效优先意识，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的不良风气，以存量定增量，厉行勤俭节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制定信创替代电子化办公设备利旧工作实施方案，将信创替代下来的可用设备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教育扶持等方面，大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力落实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深度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聚焦地市分家时遗留长治资产管理碎片化、布局分散、跨地区监管不到位等现状，探索资本化、市场化运作方式整合存量资产路径，以注入国有企业1.3亿元资本金方式激发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活力，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探索单位内部优化在用、建立公物仓、推动资产共同共享、加强跨部门资产调剂、闲置资产出租出售、资产集中运营管理等盘活方式，多措并举，力求有效唤醒“沉睡资产”。坚决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和稳经济政策。建立疫情防控资产保障政策“绿色通道”，积极发挥国有资产助企纾困优势，疫情三年推动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1710万元，做到应免尽免，最大限度体现政府“温暖”，帮助市场主体提振信心，确保政策执行有力有效。

**强化监督管理，多维度汇聚资产监管合力。**开展重点资产专项督查。改“坐等靠”变“走看听”，组织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专业人员成立专项小组，用时两个月深入14个部门6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对单位不动产自用、出租、出借、闲置情况和车辆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督查。着力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解决因公车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单位车

辆账实不符等问题，共计解决问题车辆 255 辆，核销账面原值 5566 万元。强化单位内部监督。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府采购、财务、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逐步形成内部管理合力。目前内控建设报告制度已经形成，积极助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加大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力度和深度，保证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逐步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坚持深化改革，试点引领资源管理方式转变。**开展清查试点工作。作为全国第二批、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顺利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持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终端全面延伸服务半径，推进“多测合一”和测绘成果共享，开展联合竣工验收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完成全市 13.76 万套房屋的登记发证，真正解决一批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国家林权登记试点取得突破。作为全省唯一、全国 16 个林权确权登记试点之一，我市坚持以数据整合为抓手，稳妥推进权属交叉、地类重叠、

确权程序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颁发全省首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书和第一本林权流转类不动产权证书，探索出“一张图”管理、分类型处置、试点村先行、“分股不分山”等典型经验做法，全面完成试点任务，形成林权登记“五化”经验，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晋城经验”。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自然资源资产规划管控能力。**“三区三线”划定圆满完成。在全省率先通过“三区三线”划定审核、首批启用划定成果，推动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丹河新城等重点片区项目空间落位，优化解决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太行山机场、王莽岭景区等123个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制约问题，奠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规划有效管控的大盘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应编尽编全覆盖，总结形成工作经验，得到自然资源部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推广；优化完善十大片区控规和城市设计编制，为中心城区“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发展提供了规划支撑；全力助推规划引领“四大牵引性”工程建设，完成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规划；完成中心城区水系专项规划，推动环城水系清水复流工程全面提速。规划实施管理更加有力。用足过渡期规划政策，为重点工程保障用地规划指标；聚焦城建三年行动，保障了“4·30”、“8·30”交账工程的圆满完成和冬季行动项目的高效推进；强化景观风貌管控，完成39个建筑设计方案初审

和 10 个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积极推进责任规划师试点工作，不断规范规划管理“最后一公里”。

**坚持合理利用，积极发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作用。**提升土地资源保障能力。保证指标、随报随用，助力一大批具有牵引性、影响力的项目落地上马，用足增减挂钩政策，满足各县点多面广的小项目用地需求。扎实推进土地要素改革。超任务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探索“增存挂钩”政策下供地新模式，稳步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泽州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61 宗 998 亩，继续在全省“一枝独秀”。陵川县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突出，被评为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积极推动能源革命。积极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部署、推进关闭煤矿剩余资源再利用，为 6 个煤炭矿业权增设煤层气矿权，助推采煤采气一体化进程和煤层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为中联公司申请到专项资金 826 万元，积极支持煤层气能源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自然资源社会服务营商环境。

“财产登记”工作指标考评蝉联全省第一；不动产登记工作创新专窗、专席、专班、专线、专员“五专模式”，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深入推进 42 项改革任务，实现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全业务全流程网办，做到“互联网+监管”数据全覆盖，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强化自然资源治理保护。**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全省率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

线，圆满完成 292 万亩耕地和 2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持续发力开发造地，为重点工程补充耕地、实现市域内耕地占补平衡做出重要贡献。厚植林草生态底蕴。全市植树造林 1.035 万亩，超额 23% 完成国土绿化任务，森林覆盖率稳居全省第一；完成省级森林乡村建设 6 个、市级村庄绿化 23 个；全面建立四级林长组织体系，林长制考核成绩全省第一；草原变化图斑核查走在全省前列，阳城、沁水率先完成林草种质资源野外普查任务。深入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全面建设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城区、泽州先行开展林权规范流转、发放不动产经营权证书试点；阳城县蟒河镇钓鱼台村试水“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实现破冰；陵川县乡土人家成功试点特色经济林抵押贷款；城区、高平、阳城等地开展“古树名木”保险试点。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全力推进修复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完成 3 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联合长治市沁源县、临汾市安泽县系统谋划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

**坚持严守底线，防范化解自然资源安全风险。**狠抓森林草原防灭火。创新推进“1+7+2”工作举措，科学开展林草火灾风险普查，完善防火基础设施，强化隐患防范和应急处置，实现全年无火灾。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构建市县联动、部门会商研判的防治体系，组织开展 7 轮督查，对全市 44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体

检”式检查验收；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程竣工 393 户，完成“全部开工，竣工过半”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年度趋势预测会商，发布预警信息 54 次，及时撤离群众 7000 余人次，全年无伤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开展“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在全市进行全覆盖无遗漏拉网式排查，对 3725 处关闭矿和易发区开展“回头看”，严查重处，形成有力震慑，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严格卫片执法检查。采取“长牙齿”硬措施，坚决制止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行为；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 2013—2021 年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整改“清零”专项行动，1182 个案件全部清零销号，查处整改率为 100%。

###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进展缓慢，股权日常监管难度较大，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成效不显，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无法完全按照要求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尚未完全落实，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未能完全理顺，农商行存在资产结构不合理现象，亟需通过优化存贷结构等方式降低整体经营发展风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单位主体责任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公

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推进缓慢。国有自然资源家底有待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仍需提高，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占补平衡压力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突出，新增问题未完全遏制，执法力度偏软，动真碰硬力度不够，推动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还不够有力，自然资源监管体系还需健全完善。

####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为做好新时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服务晋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积极作用。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党建引领聚合力，聚焦高质量发展“根”和“魂”。持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贯工作，推动二十大精神在市属国企的落实落地。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领导班子组织力和执行力。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国企改革优布局，创造高质量发展新环境。持续推进国有“僵尸企业”清理出清，深入推动市属企业混改工作，做好重点企业“瘦身健体”，改进提升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加快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作出更大的贡献。完善国资监管体

系，促进提升国资监管水平。规范开展市属企业责任约谈工作，加大整改追责问责力度，促进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强对国有资本重大事件的管控，确保资本运作依法合规，规范有序。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的战略转变，上下联动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信息化系统建设，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建立我市市属国有企业金融业务报告制度，不断提高金融业务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绿色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底座根基。坚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统领，部署开展宣贯活动，健全完善 2023 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超前防治，全面提升各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二）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变革，促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统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法人治理机制和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主业，加强与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融担基金支持，增强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能

力和抗风险水平，以市县一体化运作模式实现坚守主业与市场化运营定位，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建立委任制和市场化招聘人员双轨运行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对市场化招聘人员的绩效考核，实现市场化招聘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管理。贯彻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指导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金融运行分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情况。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建立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激励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强调国有金融机构发展我市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使命和责任，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经营重点。

（三）完善管理机制，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提质增效。

健全制度体系，推动资产管理法治化。持续推动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配套的基础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强化监督管理，着力提升相关法规制度之间的横向与纵向协同联动以及法规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国有资产法治化进程。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资产管理规范化。抓好

制度执行，严把资产的“入口”和“出口”，打造资产管理、价值管理的双向控制体系，实现资产财务同步核算，提升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加快资产信息化建设，尽快将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加深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融合，延展系统功能，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推进盘活，助力资产使用高效化。做好“市场化”盘活存量文章。按照“统筹资源、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激励约束”的原则，制定盘活方案，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摸清低效无效和闲置资产底数，推动存量资产的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盘活利用。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动虚拟公物仓的建立，畅通资产调剂信息渠道，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调剂力度，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探索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资产绩效管理挂钩机制，将资产利用情况、共享共用情况以及处置及时性等纳入绩效评价指标，引导行政事业单位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

（四）统筹保护开发，以精细化手段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管理。

着力提升空间规划管控能力。加快完成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序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做好城建三年行动项目规划服务。着力

提升要素保障能力。突出抓好批而未供、闲置地处置，做好供地计划精细化管理。优化配置矿产资源，编制完成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持续推进 47 宗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耕地保护能力。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完善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中心的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双平衡”制度，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的全程管理。着力提升生态修复治理能力。聚焦三山两河一线，开展国土绿化，重点抓好百里沁河经济带、太行一号沿线绿化，带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力推进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全面完成 6 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着力提升林草保护发展能力。健全总林长会议、林长令、林长巡林督导等机制，启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草原公园建设，加强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推进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工作，抓好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着力提升自然资源改革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林业综合改革，高质量完成 4000 亩国家森林经营试点项目，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立我市矿产、森林及其相关资源资产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完善“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发挥“亩均效益”作用。着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巩固

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成果，推进2.6万套历史遗留房产登记工作，深化不动产登记“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智化建设，着力推进泽州县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加快形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着力提升自然资源基础保障能力。健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坚持测绘地理信息“两支撑、一提升”定位，提升地理信息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地理信息共享利用。

迈向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摸清家底、厘清认识、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在统筹协调上做文章，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不断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底色更浓、亮色更显、成色更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